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76号

---

## 关于修订《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等国家和省深化职称评审改革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具体情况，学校决定对《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华师〔2019〕115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及其附件《华南师范大学职称申报条件》（以下简称《申报条件》）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意见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22 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2019 年第

#### 40号), 修订内容有4项

1. 第八条修订为:“学校按照国家、省下放的职称评审权限,分别组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华南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均简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系列正高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成立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2. 第九条修订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定,委员由各学科专家评议组1-2名评议专家组成。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单数,且不少于25人。”

3. 第十七条修订为:“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对受理的申报人进行申报条件复核。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工作小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4.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点第二段修订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会议在学校当年度设定的评审指标内,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

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 二、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教育部令 2020 年第 46 号)，修订内容有 1 项

5. 《申报条件》第四条第三款增加第 6 点：“思政课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的”。

## 三、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具体情况，完善《评审办法》及其附件，修订内容有 11 项

6. 第二条增加第五款：“(五) 对岗申报。申报人申请评审的职称和专业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单位领导岗位或部门领导岗位符合“双肩挑” 岗位要求的，可根据该管理岗位所需专业技术背景，申请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

7. 第六条修订为：“学校根据队伍建设发展需要，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教师教育专业等学科专家评议组的评审；设定少量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无评审指标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人员进行竞争性评审；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委托评审申报人员的推荐评审。”

8. 第十条修订为：“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学科专家评议组，原则如下：

(一) 学科专家评议组组建原则。原则上，由学部或二级单位组建学科专家评议组；学校层面可根据学科建设实际，组建部分学科专家评议组，并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动态调整；高等教育管

理研究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教育专业、综合专业和实验技术专业等学科专家评议组由学校组建。

（二）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组成原则。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9.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订为：“学校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其专家库由学校负责组建和维护；学部或二级单位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其专家库由学部或二级单位负责组建和维护。专家库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应不低于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的3倍，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专家应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次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更新调整。入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10. 第十八条补充规定如下：“申报人已送审代表作并有明确结论的，如三年内所选取代表作不变，则不再重复送审。”

11.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1点修订为：“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应参照第十条规定，组建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参照第十四条规定，组建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专家库。学科专家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进行充分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选，报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

12. 新增第二十八条：“对于调入前已取得研究员职称或通过以聘代评程序受聘研究员职务，且达到《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

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59号）规定的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层次的，如近三年内满足‘年均为全日制本科生独立讲授1门不低于2学分的理论课或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且教学效果良好，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90%或80分以上’的教学要求，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教授职称。”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13. 《申报条件》第四条第三款增加第7点：“申报人在2017年2月前，经学校或原所在工作单位批准，公派到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访学、研修的”。

14. 《申报条件》附表一至附表十五的“基本业绩条件”中关于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要求按以下原则进行修订：将非正式课程纳入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学时统计，但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最高不超过本科课堂教学总量要求的四分之一。

15. 《申报条件》删除前言部分。

16. 行文中关于“评委库”的表述，均统一规范为“专家库”；关于涉及学科专家评议组中“评委”“委员”等的表述，均统一规范为“评审专家”。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7月9日

附件

# 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

(2020年7月9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学校岗位聘用制度，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 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 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 系统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

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五）对岗申报。申报人申请评审的职称和专业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单位领导岗位或部门领导岗位符合“双肩挑”岗位要求的，可根据该管理岗位所需专业技术背景，申请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学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满1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经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办法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 第四条 职称评审权限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出版专业、图书资料专业和档案专业。

（一）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和图书资料专业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评审。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和档案专业等由学校委托校外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二级单位高级职务岗位情况，统筹考虑各二级单位上报的评审计划以及队伍建设需要设定高级职称评审指标。

**第六条** 学校根据队伍建设发展需要，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教师教育专业等学科专家评议组的评审；设定少量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无评审指标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人员进行竞争性评审；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委托评审申报人员的推荐评审。

**第七条** 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通过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组织评议或学校人才引进评议程序，并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聘用的，申报与受聘岗位同级的职称不占所在单位评审指标。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下放的职称评审权限，分别组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华南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均简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系列正高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成立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and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

科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定，委员由各学科专家评议组 1-2 名评议专家组成。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单数，且不少于 25 人。

**第十条** 根据评审需要，成立学科专家评议组，原则如下：

（一）学科专家评议组组建原则。原则上，由学部或二级单位组建学科专家评议组；学校层面可根据学科建设实际，组建部分学科专家评议组，并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动态调整；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教育专业、综合专业和实验技术专业等学科专家评议组由学校组建。

（二）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组成原则。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职称的人员进行资格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需要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相关学科（专业）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推荐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常委和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对职称

评审中涉及学术水平进行无记名投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 **第十四条 专家库**

（一）学校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其专家库由学校负责组建和维护；学部或二级单位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其专家库由学部或二级单位负责组建和维护。专家库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应不低于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的3倍，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专家应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次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更新调整。入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二）专家库入库评审专家须具有以下条件：

1.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任高级职称3年以上；
2.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3. 熟悉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4. 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

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

出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原件或复印件。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规范整理工作。

#### **第十六条 材料公示**

所在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并将送评材料公开展示 7 个工作日后，由所在单位在相应的申报栏目中签章证实公开展示的结果。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假，经证实不真实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审核**

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对受理的申报人进行申报条件复核。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工作小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 **第十八条 通讯评议**

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 3 名校外高级职务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在代表作送审前，申报人可提出因利益冲突或学派之争回避专家 3 名。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专家评议组评审。

申报人已送审代表作并有明确结论的，如三年内所选取代表作不变，则不再重复送审。

#### **第十九条 评定环节**

##### **（一）学校评审学科**

1. 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学科专家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应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申报高级职务的人员需在学科专家评议组进行答辩，学科专家评议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并充分评议。在下达的指标数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正高级职称参评人选或竞争性评审参评人选，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拟通过人选，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推荐人选和拟通过人选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

2.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可根据评议需要，从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抽取部分委员，共同对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的正高级职称参评人选、竞争性评审参评人选材料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

3.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专家评议组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参评人选、竞争性评审参评人选材料进行评定；对各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拟通过的副高级及以下职务人选进行审定；对已获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人员所申请的职称进行确认。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会议在学校当年度设定的

评审指标内，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 （二）委托评审学科

1. 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应参照第十条规定，组建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参照第十四条规定，组建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专家库。学科专家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进行充分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选，报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

2.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召开推荐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可向其他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度设定的评审指标。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电话或书面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其中，属于弄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进行听证与裁定；属于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

为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文公布。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四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人。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监督。纪委、监察处人员列席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为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校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不受资历年限、论文著作数量、课题项目等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对于调入前已取得研究员职称或通过以聘代评程序受聘研究员职务，且达到《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59号）规定的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层次的，如近三年内满足“年均为全日制本科生独立讲授1门不低于2学分的理论课或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且教学效果良好，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90%或80分以上”的教学要求，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教授职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职称申报条件（修订）

附件

# 华南师范大学职称申报条件（修订）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学校职称人员，应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二）取得现职称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

1. 聘期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或不遵守学校教学工作任务安排，造成教学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2年内不得申报；

2. 因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I级、II级教学异常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4.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以及被认定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

1.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术科专业教师及1965年1月1日前出生的教学、科研人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且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承担副高级职称工作满5年（截止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下同）；

2.非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65年1月1日前出生的非教学、科研人员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承担副高级职称工作满5年。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承担中级职称工作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术科专业教师及1965年1月1日前出生的人员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中级职称后，承担中级职称工作满5年。

（三）申报中级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承担初级职称工作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初级职称工作累计满3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初级职称后，承担初级职称工作满4年，或未取得初级职称，实际承

担初级职称工作满 5 年。

(四) 申报高级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条件者, 必须取得现职称满 5 年, 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前 3 名);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5.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前 5 名), 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及以上 (前 3 名);

6.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前 5 名);

7. 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前 3 名);

8. 获得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前 3 名);

9.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10. 获得相当于上述等级的其他国家级 (前 5 名) 或省 (部) 级奖项 (前 3 名);

1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

以上或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1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三条 社会服务要求。**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者能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学技术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鼓励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条 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

（一）从 2018 年开始，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师、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不含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的，应具有连续 1 年以上的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访学、研修经历。

（二）从 2018 年开始，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师、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不含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的，其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在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的经历，其中，文科类教师要求半年及以上，理工科类教师要求 1 年及以上；

2. 与国（境）外学者合作申请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

作项目或研究平台（中心）（前3名）；

3. 与国（境）外学者合作，在SSCI收录或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不作要求：

1. 到校工作不满5年的；

2. 在国（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3. 在学历教育期间出国（境）学习满1年的；

4. 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担任正式教职的；

5. 在全球五百强企业担任研发主管或团队核心成员满1年的。术科专业（音乐、舞蹈、体育、美术）教师情况特殊者，可适当放宽要求。不具有出国访学或合作研究条件的个别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核准，也可不作要求；

6. 思政课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的；

7. 申报人在2017年2月前，经学校或原所在工作单位批准，公派到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访学、研修的。

**第五条** 继续教育、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从2020年开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须

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业绩条件包括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业绩应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见附表一至二十五。国防科研领域职称的相关成果级别认定和科研条件参照学校相关专项规定执行。

学科教学论、公共课教师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时，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工作业绩情况，适当放宽科研业绩条件要求。

**第九条** 取得现职称以来，业绩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署各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国家发明专利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 4 篇（部）；

（三）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

文（著作）1 篇（部）。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 4 篇（部）。

## **第十条 资历破格条件**

### **（一）正高级职称**

申请正高级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承担副高级职称工作满 4 年，完全符合学校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文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8 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5 篇；文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3 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 T 层次论文 1 篇，A 层次论文 2 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大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

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15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 （二）副高级职称

申请副高级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承担中级职称工作满1年，完全符合学校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发表T层次论文2篇，A层次论文2篇；文科类发表T层次论文1篇，A层次论文3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A层次论文3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2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申报时应满足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派出访学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三条** 为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本办法业绩条

件中，1篇T层次论文可相当于2篇A层次论文，但不可逆推。

**第十四条** 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晋升职称时，其送审论文至少有1篇署名单位是华南师范大学。

**第十五条**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获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对于涉及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年均要求的，若近五年达到也可视为满足此条款。

**第十六条** 无本科生的教学科研单位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其基本业绩条件中的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条件不作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职称的人员范围仅限于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十九条**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典、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二十条** 在学校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不能超过申报职称所要求论文篇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2012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论文层次(T层次

或 A 层次等) 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 年修订)》;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表的论文层次仍可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07 年修订)》。新的业绩评价方案出台后, 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论文、论著篇(部)数的减免, 仅限于数量方面, 若对论文论著有层次方面特殊要求的, 不在减免范围之列。

**第二十三条** 任现职称以来, 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 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统计, 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第二十五条** 本申报条件中, 涉及教学业绩的, 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和解释; 涉及科研业绩的, 由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 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表一

## 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1项)
教学为主型	教授	<p>一、主讲过2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56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64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50%或90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2篇,且至少指导过2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不含校级);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第1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3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项(其中至少有1项为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二、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2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1名)。</p> <p>三、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1名)。</p> <p>四、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五、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p>六、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专利金奖)及以上(前7名);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p> <p>七、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八、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1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1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附表二

## 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1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理工科	教授	<p>一、主讲过2门全日制本科课程,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32学时), 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80%或85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2篇, 且至少指导过1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8篇(部)以上, 其中至少有2篇(部)为T层次以上, 2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项, 或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 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5名); 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专利金奖)及以上(前7名); 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p> <p>二、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1名); 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1名), 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三、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2名); 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1名)。</p> <p>六、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1名)。</p> <p>八、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1项, 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九、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三

## 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1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文科	教授	<p>一、主讲过2门全日制本科课程,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32学时), 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80%或85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2篇, 且至少指导过1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9篇(部)以上, 其中至少有1篇(部)为T层次以上, 3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项, 或经费60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 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5名), 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7名), 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或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1名); 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1名), 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2名); 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1名)。</p> <p>六、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1名)。</p> <p>八、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1项, 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九、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 附表四

### 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音乐 美术 体育 术科类	教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7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3 个创作类成果或学术论文（著作）为 A 层次以上，或成果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金奖；</p> <p>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参加或作品入选由国家级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p> <p>二、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p> <p>三、本人参加（参演）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银牌或二等奖（或相当于上述奖项）及以上。</p> <p>四、美术作品为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或举办过国家级的个人专场（音乐和舞蹈）。</p> <p>五、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六、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十、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五

## 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理工科	教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9 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1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专利金奖）及以上（前 7 名）；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p> <p>二、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三、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六、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八、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九、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六

## 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文科	教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p> <p>三、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10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7 名），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六、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八、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九、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七

## 教师系列：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1项)
思想政治教育	教授	<p>一、主讲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15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质量评估在本单位排名前80%，或85分以上；</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9篇（部），其中至少3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或取得T级成果（第1名）。</p>	<p>一、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前5名）；或省（部）级荣誉或奖励（前3名），或市（厅）级荣誉或奖励（第1名）。</p> <p>四、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获得国家（国际）级三等奖（铜奖）以上。</p>

附表八

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64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50%或 9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2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不含校级）；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6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参与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前 3 名）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二、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三、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四、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五、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p> <p>六、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七、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附表九

## 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1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理工科	副教授	<p>一、主讲过2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32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80%或85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2篇，且至少指导过1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7篇（部），其中至少有3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经费50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p> <p>二、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第1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三、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五、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1名）。</p> <p>六、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前3名）。</p> <p>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2名）。</p> <p>八、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十

## 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1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文科	副教授	<p>一、主讲过2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32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80%或85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2篇，且至少指导过1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7篇（部），其中至少有3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经费30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第1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五、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3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1名）。</p> <p>六、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前3名）。</p> <p>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2名）。</p> <p>八、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1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十一

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音乐 美术 体育 术科类	副教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6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2 个创作类成果或学术论文、著作为 A 层次以上，或成果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银奖及以上；</p> <p>四、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p> <p>二、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p> <p>三、本人参加（或参演）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铜牌或三等奖（或相当于上述奖项）及以上。</p> <p>四、美术作品为省级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或举办过省级的个人专场（音乐和舞蹈）。</p> <p>五、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六、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十二

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理工科	副教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8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横项目 1 项，取得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p> <p>五、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六、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八、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十三

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文科	副教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9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五、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六、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七、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八、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十四

## 教师系列：副教授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1项)
思想政治教育类	副教授	<p>一、主讲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15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80%或85分以上；</p> <p>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8篇（部），其中至少有1篇（部）为A层次以上，1篇（部）为B层次以上；</p> <p>三、主持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或取得T级成果（第1名）。</p>	<p>一、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1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前5名）；或市（厅）级荣誉或奖励（前3名）。</p> <p>四、指导（独立或排名第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p>

## 附表十五

### 教师系列：讲师

申报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讲师	<p>一、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思想政治教育类讲师要求主讲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5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含教材）3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且学术论文、论著 1 篇（部）以上；</p> <p>三、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附表十六

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理工科	研究员	<p>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有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业绩突出，有领导本学科科研、专业建设以及学科建设的能力；</p> <p>二、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10篇（部），其中至少有4篇（部）为T层次以上；</p> <p>四、主持以下项目条件之一，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2 项；</li> <li>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li> </ol>

附表十七

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文科	研究员	<p>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有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业绩突出，有领导本学科科研、专业建设以及学科建设的能力；</p> <p>二、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10篇（部），其中至少有3篇（部）为T层次以上，1篇A层次以上；</p> <p>四、主持以下项目条件之一，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2项；</p> <p>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p>

附表十八

研究系列：研究员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研究员	<p>一、具有深厚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能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设计改革思路，提出创新举措，为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乃至国家和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p> <p>二、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 2 部以上被学校采纳并正式发文的管理规定；</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9篇（部），其中至少有3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取得T级成果。</p>

附表十九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理工科	副研究员	<p>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比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能在实践中正确应用；</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9篇（部），其中至少有2篇（部）为T层次以上，2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1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附表二十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文科	副研究员	<p>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比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能在实践中正确应用；</p> <p>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10篇（部），其中至少有1篇（部）为T层次以上，3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三、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以上项目1项，和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60万元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附表二十一

##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类别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副研究员	<p>一、具有系统而坚实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p> <p>二、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1部以上被学校采纳并正式发文的管理规定；</p> <p>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8篇（部），其中至少有1篇（部）为A层次以上，1篇（部）为B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取得T级成果。</p>

附表二十二

## 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申报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助理研究员	<p>一、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以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3篇（部），其中至少有1篇（部）为B层次以上；</p> <p>三、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前3名）。</p>

附表二十三

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

申报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正高级实验师	<p>一、主讲 2 门实验课程，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负责承担过高水平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或承担并组织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实验技术研究业绩突出，取得显著效果；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p> <p>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论著（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6 篇（部），其中至少 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5 名)，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p> <p>二、获得省（部）级专业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专业三等奖奖项（第 1 名）。</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省（部）及领导批示。</p> <p>五、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 附表二十四

###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

申报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高级 实验 师	<p>一、主讲 1 门实验课程，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参与实验室建设或改进相关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成绩显著；</p> <p>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论著（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5 篇（部），其中至少 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奖项（前 3 名），或市（厅）级专业奖项（第 1 名）。</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省（部）及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 附表二十五

### 实验系列：实验师

申报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实验师	<p>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p> <p>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p> <p>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论著 3 篇（部），其中至少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p> <p>四、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p>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德丰 邓静薇